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教〔2019〕72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高中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19〕10号文的精神，现追加下达你县(区)、学校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同时预安排 2020 年资金。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省的做法（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9 年阳江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明细表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阳江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元

县(市、区)	学校名称	2019年核定下达资金	2019年已提前下达资金 (粤财教〔2018〕347号 阳财教〔2018〕192号)	本次追加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含阳春市)		10,879,100	8,653,200	2,225,900	
合计(不含阳春市)		5,838,600	4,644,000	1,194,600	
市直	阳江市第一中学	932,000	741,306	190,694	
	广东两阳中学	554,400	440,965	113,435	
	阳江市第三中学	1,005,000	799,370	205,630	
	阳江一问中学	4,600	3,659	941	
小计		2,496,000	1,985,300	510,700	
阳东区		1,421,600	1,130,700	290,900	
阳西县		1,921,000	1,528,000	393,000	
阳春市		5,040,500	4,009,200	1,031,3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